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享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享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色

1. 保底收益有保证

无论资本市场是起是伏，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3%。

2. 月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月度公布，月月复利累积，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3. 风险保障更安心

身故给付保险金额，在账户增值的同时获得一份安心的保障。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5年。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4.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二者中的较大者。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前	100%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起（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于合同生效日后）至年满4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前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4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起（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41周岁的，于合同生效日后）至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前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61周岁的，于合同生效日后）	120%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中已经包含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合同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合同终止。

四、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但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必须按照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曾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若被保险人在增加部分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该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八、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按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的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1) 按约定支付追加保险费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各次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1)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 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险费，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合同终止：

(1) 发生保险事故的；

(2) 退还现金价值的。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指每月第 1 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年保证利率为 3%。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3.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对于趸交保险费和您追加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保单管理费目前的收取标准为每月 0 元。我们有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20 元/月。

(3) 风险保险费：指根据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或合同终止时扣除。我们根据合同每日的风险保额计算当日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扣除的，我们按上个月实际经过天数加总得出上个月的风险保险费；在合同终止时扣除的，我们按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加总得出该月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的风险保险费率是年风险保险费率的 1/365。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在合同中载明。

(4)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按申请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5)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九、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且该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账户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九、投保示例

利享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投保年龄：40岁； 性别：男； 购买保险费：100000元；选择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没有选择追加保险费； 没有申请部分领取和保单贷款。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0	100000	1500	98500	0	75	101378	162205	96309	76	102853	164565	97710	77	104328	166925	99112
2	41	0	0	100000	0	0	0	56	104362	146107	100188	58	107421	150389	103124	60	110524	154734	106103
3	42	0	0	100000	0	0	0	64	107427	150398	104204	67	112185	157059	108819	69	117082	163915	113570
4	43	0	0	100000	0	0	0	72	110576	154806	108364	76	117154	164016	114811	81	124021	173629	121541
5	44	0	0	100000	0	0	0	82	113809	159333	112671	88	122334	171268	121111	94	131363	183908	130049

本公司声明：

- 1、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3%，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5%，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6%；
- 2、年保证利率为 3%；
- 3、年龄、趸交保险费、追加的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的值；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风险保险费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退保手续费比例前 5 个保单年度分别为 5%、4%、3%、2%、1%；
- 5、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